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66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达南路濠江大桥扩建工程航道 行政审批有效期延期的批复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延长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濠江大桥扩建工程航道审批有效期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濠江大桥扩建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航道〔2015〕728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25日。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和设置

专用航标审批手续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其余事项仍按粤航道〔2015〕728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